**I. 預約注意事項**

1. 每次預約請務必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（下稱本實驗室）網頁(https://www.nml.org.tw/)下載**最新版預約申請／確認單**。
2. 請**務必確實填寫**次頁表格內**雙框線內資訊，**以免資訊不足造成預約校正延遲或權益受損。因前述事項不完備導致預約顧客權益受損之抱怨或申訴，本實驗室無法受理。
3. 預定校正起始日由本實驗室受理預約人員填寫。
4. 若預約件包含**大型服務件**(重量達四十公斤以上且須以機動車輛搬運之服務件)或**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**，務必確實勾選，避免人員與財產的傷害或損壞。
	* 對於大型服務件，當本實驗室受理預約後，窗口將寄發**“大型服務件收送件作業之安全衛生同意書暨危害告知”**，請貴公司確認內容並由公司負責人簽章同意後，與相關證明文件一起回傳。
	* 若預約件含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，應採取親送方式。至窗口送校時，請**檢附預約單並連同有效期限3年內之安全資料表(SDS)影本，繳交於窗口備查。**
5. 若**需索取正式報價單**，請確實勾選。未勾選者，本實驗室則不主動提供。
6. 受理預約後，請於**預定校正起始日**之**前一週內**，**憑此確認單**將預約件送達本實驗室，**不接受以郵寄或快遞等方式寄送**。提前**一週以上**送達者，本實驗室考量內部管控**保有拒收之權力**。逾期送達者，亦請事先與預約窗口重新聯繫。
7. 預約窗口電話（Tel.）(03)573 2243 或 (03)573 2244。
8. 填妥後請**傳真（Fax）(03)573 2292 或 e-mail: calibration@itri.org.tw**。
【註：信件主旨請以“**OO公司–檢測預約**”書寫，以利作業。】

**II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【告知事項】**

本院代管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（下稱本實驗室）為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基於儀器校正服務事由，您所提供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將提供的個人資料（下稱個資），謹先告知下列事項。

1. 蒐集目的：155標準、檢驗、度量衡行政，主要作為與顧客聯繫之依據（含校正作業報價、校畢通知、取件確認、顧客滿意度調查、產業分析等）。
2. 個資類別：C001辨識個人者（含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工作地址、工作電話、工作傳真、電子郵件等）
3. 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
4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
5. 利用者：本實驗室及其他與本實驗室有業務往來之公務機關
6. 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7. 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
	1. 查詢或請求閱覽
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
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
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	5. 請求刪除
8. 您若不簽署本同意書，本實驗室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9. 對本實驗室所持有您的個資，本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
|  |
| --- |
| 委託顧客資訊 |
| 顧客名稱統一編號 | （工研院內部委託者請在此欄位加註計畫代號以利轉帳） | 聯絡人聯絡電話 | ( ) 分機 |
| 顧客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傳真號碼e-mail | ( ) |
| 註：承案後之校正申請書、繳款通知單、國庫收據、校正報告均寄發予**委託顧客**。 |
| 報告資訊(□同“委託顧客資訊”請於方框內打✓) | 收據資訊(□同“委託顧客資訊”請於方框內打✓) |
| 報告抬頭統一編號 |  | 收據抬頭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人聯絡電話傳真號碼e-mail | ( ) 分機( ) | 聯絡人聯絡電話傳真號碼e-mail | ( ) 分機( ) |
| 報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收據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
|  |
| --- |
| 預約件資訊（本表不敷使用請以A4紙另列清單） |
| 預約件名稱 | 廠牌／型號／序號 | 校正／測試點說明（服務需求） | 預定校正起始日（受理預約人員填寫） |
|  |  |  | □具TAF認證標誌 |
|  |  |  | □具TAF認證標誌 |
|  |  |  | □具TAF認證標誌 |

|  |
| --- |
| 特殊預約件與其他需求（若有，請於方框內打✓） |
| 1. 特殊預約件：□含大型服務件(受理後將收到大型服務件收送件作業之安全衛生同意書暨危害告知)

□含環保署列管毒化物(請檢附有效期限3年內之安全資料表(SDS)並告知危害內容)1. 其他需求：□需索取正式報價單(校正費用請洽受理預約人員或至本實驗室網頁查詢)
 |

|  |
| --- |
| 同意聲明 |
| 1. 本人瞭解首頁之**預約注意事項**與**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**，並同意貴院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資。
2. 上述預約件於校正過程中因可歸責於貴院人員因素不慎損壞者，本公司同意以此預約件**依法折舊後之價值為賠償上限**，不另向貴院要求其他賠償或任何異議及追訴等情事。

[同意聲明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] **簽名同意︰** **(簽章)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預約人員簽名： |  |  | 檢校業務承辦戳印 [加註日期] | 顧客送校簽章(請憑此確認單送校)[加註日期] | 載運承辦窗口戳印[加註日期] |
| 聯絡電話： | (03)  |  |
| 聯絡日期與時間：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  |
| **量測中心內部專用** |  |  |  |  |
| 儀器載入簽章 | 同仁取件簽章[加註日期] |  |  |  |  |

預約請傳真或e-mail本頁即可，**傳真（Fax）(03)573 2292、e-mail: calibration@itri.org.tw**。**【主旨: OO公司–檢測預約】**

窗口電話（Tel.）(03)573 2243或(03)573 2244。